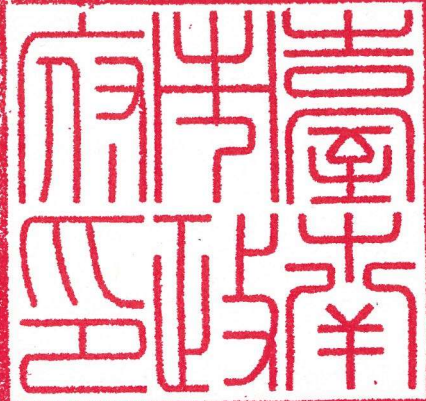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1066416A號
附件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再公開展覽自113年9月3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第12案及新增編號第15案。
- 五、都市計畫再公展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說明會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。
 - (二)說明會地點：本市新營區公所3F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）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七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）之「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